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再字第13號

再審原告 白國豐
莊富櫻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楊文宏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本院110年度家上字第10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23日110年度家上字第10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確定判決駁回其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2,485元本息部分計算，核定為309萬2,485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萬7,535元，扣除其已繳納1,000元，尚欠4萬6,535元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法 官 吳素勤
法 官 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林伶芳